

招标文件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3-35

SGZ[2023]377-ZC206

项目名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

采购人：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日期： 2023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 总则	13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	17
四.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 开标	20
六. 评标程序	21
七. 中标	23
八. 签订合同	24
九. 询问和质疑	25
十. 其他规定	2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41

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

1. 投标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点击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标书下载，成功提交投标人信息后，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1.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经过电子签章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无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1.3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4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经过签章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

2.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3 如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投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系统”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4.3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说明。

4.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评标

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5.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结果确认函。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6.3 如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技术联系方式：

技术咨询服务：0398-3117871

6.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评标。

6.5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未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7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单位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6.8 本项目所需投标人投标资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标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6.9 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 1)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3-35 SGZ[2023]377-ZC206
2. 项目名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810400元
最高限价：28104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3]377-ZC206-1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	2810400	28104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标准教室建设64间，管理平台软件64点，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质保期：一年
 -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日内交付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2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

3. 方式：

(1)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标书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

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发布的招标公告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及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等工作。

2. 招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 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中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42 号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方式：15238927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系人：葛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17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方式：15238927023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42 号 联系人：曾老师 电话：15238927023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系人：葛女士 电话：0398-3117812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
4	项目属性	货物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部分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标准教室建设64间，管理平台软件64点，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日内交付验收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2	质保期	一年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p> <p>12.3.1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p> <p>12.3.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12.3.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p> <p>12.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网站，自行查收、下载变更资料。
2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23.1 资格审查资料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款规定； 23.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需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并将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人应保证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上传的资料信息和投标文件中的资料信息的一致性，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 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7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投标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27.1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应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7.2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9	开标及投标截止 时间	2023年9月21日08时30分

30	开标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1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3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35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见招标文件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招标控制价	35.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大写：贰佰捌拾壹万零肆佰元整 小写：2810400 元 35.2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一.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1.1.3 集中采购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1.1.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投标人

1.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1.4.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4.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1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12.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12.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12.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4.12.5 为本招标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

1.4.12.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4.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1 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在发出通知的同时，自动默认所有投标人已收到确认。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2.1.1 投标邀请；
- 2.1.2 投标人须知；
- 2.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

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

3.1 要求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总则 1.7 语言文字及 1.8 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2.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2.1.2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

3.2.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4 授权委托书；

3.2.1.5 投标承诺函；

3.2.1.6 资格审查资料；

3.2.1.7 服务方案；

3.2.1.8 售后服务承诺；

3.2.1.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不允许联合体。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

格。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小计和合计总价。

3.3.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3.3 除《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3.3.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5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3.4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4.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4.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5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资格性审查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六章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6 投标有效期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6.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化投标文件 1 份，电子“开标一览表” 1 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3.9 投标文件的澄清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9.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系统”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5.2.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2.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2.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5.2.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3 资格性审查

5.3.1 采用资格后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予以废标。

5.3.2 电子化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3.2.1 电子化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3.2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2.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2.3.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3.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评标程序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细则说明

6.4.1 算数错误修正

6.4.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4.1.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4.1.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4.1.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6.4.1.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6.4.2 分值计算：

6.4.2.1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6.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4.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6.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6 串标

6.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6.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6.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6.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6.1.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6.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七. 中标

7.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7.3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5 中标通知书：

7.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4 投标人可以在集采平台自行下载电子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再提供纸质版中标通知书。

八. 签订合同

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

提出附加条件的。

8.5 政府采购政策

8.5.1 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8.5.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8.5.4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5.5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九、询问和质疑

9.1 询问

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9.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9.2 质疑

9.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2.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9.2.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2.4 事实依据；

9.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3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质疑，委托代理机构可协助采购人负责答复。

9.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9.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9.2.6.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2.6.2 质疑未以线上线下双提交的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9.2.6.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9.2.6.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9.2.6.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9.2.6.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9.2.6.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其他规定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5.2 投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一、标准教室（清单数量为单间教室内设备数量，共 64 间）				
1	激光投影机	1、投影技术：3LCD 2、亮度≥5500 流明（符合 IS021118 标准） 3、液晶板尺寸≥0.63 英寸 4、标准分辨率≥1024*768 5、光源：激光，寿命≥20000 小时，节能≥30000 小时 6、对比度≥3000000:1 7、镜头位移垂直：0%-50%，水平：±28% 8、镜头变焦比≥1.7 倍 9、镜头投射比：1.3-2.1 10、端口：VGA≥2，HDMI≥2，USB≥2 11、内置扬声器≥16W 12、待机功耗≤0.5W 13、重量≥7.8kg 16、亮度无极调整，支持以 1%幅度从 50-100%的调整 17、支持垂直和水平梯形校正范围±30°，支持桌面正投自动梯形校正 18、支持四点和六点几何校正功能，支持曲面几何校正功能 19、支持多点几何校正功能 17*11 点数 20、支持接通电源可自动开机功能 21、支持无线自动休眠关机功能，机器的休眠时间可以自定义最小值实现不大于 5 分钟 22、U 盘直读功能，兼容图片	1	台
2	150 寸电动投影幕	1、投影幕料：高清幕料 2、投影尺寸：4:3 150 吋（投影尺寸 3m*2.2m） 3、可视角度：160° 4、增益倍数：1.0	1	台
3	教学电脑（含显示器）	1、CPU：≥I5 以上处理器（≥3.1GHz 主频，）主板：不低于 Intel 450 系列及以上芯片组；主机同一品牌 2、内存：8G DDR4 2666MHz 内存，提供双内存槽位 3、显卡：高性能 2G 独立显卡，不低于 GT730 4、声卡：支持 5.1 声道（提供前 2 后 3 共 5 个音频接口 5、硬盘：1TB SATA3 7200rpm 硬盘，128G SSD M.2 6、网卡：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7、扩展槽：≥1 个 PCI-E*16，≥2 个 PCI-E*1 8、键盘、鼠标：防水抗菌键盘、抗菌鼠标、提供相关证明； 9、接口：大于等于 10 个 USB 接口（其中前置 USB 接口至少有 2 个 3.2 是 Gen2 接口，后置接口≥4 个 USB 接口，）、2 个 PS/2	1	台

		<p>接口、1 个串口、1 个 VGA 接口，一个 HDMI；</p> <p>10、电源：≥180W 节能电源</p> <p>11、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 10 正版操作系统</p> <p>12、显示器：≥21.45 寸 LED 显示器、提供低蓝光认证；</p> <p>13、机箱：标准 MATX 立式机箱，采用蜂窝结构，散热更为有效；方便移动顶置提手，机箱不大于 14L，顶置提手，方便搬运，顶置电源开关键，方便使用；</p> <p>14、安全特性：标配 USB 智能屏蔽技术，可在 BIOS 中设置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无法识别 USB 存储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p> <p>云应用软件：</p> <p>1、连接服务器可实现所有的计算机终端集中统一管理，系统镜像下发、文档文件下发。</p> <p>2、计算机终端连接服务器就可以启动进入各种 Windows 桌面环境</p> <p>3、断网和服务端宕机，终端都可以使用，不影响正常上课教学。</p> <p>4、系统可以统一给所有客户端进行软件安装、删除等维护工作，并能不影响已经开机的客户端的正常使用，客户端开机或重启后就能使用新装软件和系统。。</p> <p>5、账号灵活管理，支持管理员通过 EXCEL 导入学生和老师在作业空间的帐号，也可以单独修改、添加、删除帐号。学生、老师需要在登陆作业空间时，同时学生账号支持密码登陆和无密码登陆方式。</p> <p>6、客户端不需要对硬盘进行任何的操作，不需要分区和预装软件，连上服务端即可使用。</p> <p>7、客户端不依赖网络和服务端可自我还原，支持分区每次、每天、每周、每月、手动等多种还原方式。</p> <p>8、客户端启动界面提供管理接口，断网的情况下，管理员也可以更新系统和应用软件。</p> <p>9、为了管理的便捷性，要求管理员可以通过服务器集群的 web 管理平台唤醒远程不同网段的终端，中间无需使用跳板机转发。</p> <p>10、支持硬盘剩余空间智能调配，满足多系统时硬盘容量不足的问题。</p> <p>11、支持包括 3DMAX、autocad、maya2010 以上等大型软件运行。</p>		
4	高品质拾音器	<p>1、拾音面积 5~100 平方米</p> <p>2、音频传输距离 3000 米</p> <p>3、灵敏度 -42dB</p> <p>4、频率响应 20Hz ~ 20kHz</p> <p>5、指向特性 全指向</p> <p>6、信噪比 >50dB（户外） >60dB（室内）</p> <p>7、动态范围 50dB（1KHz at Max dB SPL）</p> <p>8、最大承受音压 120dB SPL（1KHz THD 1%）</p>	1	个

		<p>9、输出阻抗 600 欧姆非平衡</p> <p>10、输出信号幅度 1Vpp/-25db</p> <p>11、麦克风 高灵敏度电容咪头</p> <p>12、咪头数量 双咪头</p> <p>13、信号处理电路 ClearSpeech 数字降噪</p> <p>14、防水特性 户内防潮</p> <p>15、保护电路 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p> <p>16、适配器 内置前置放大电路</p> <p>17、连接方式 电源线（红色）、音频（白色或黄色）、公共地（黑色）</p> <p>18、传输线缆 3 芯 0.5mm² RVVP 屏蔽电缆</p> <p>19、电源电压 直流稳压 DC 12V</p> <p>20、电源电流 70mA</p> <p>21、工作环境温度 -25℃ ~ 70℃</p>		
5	摄像机	<p>1. 具有 400W 像素，主码流支持 2560x1440@25fps，子码流支持 1280x720@25fps，第三码流支持 1280x720。最低照度彩色 0.005lx，黑白 0.0005lx。</p> <p>2. 内置 GPU 芯片，麦克风，扬声器。支持白光补光、红外补光，在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p> <p>3.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p> <p>4. 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和/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p> <p>5. 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 12 种，并支持导入自定义语音，报警音量及重复次数可设置。</p> <p>6. 可对出现在监控画面中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26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并叠加目标提示框。</p> <p>7. 可同时对经过设定检测区域内的不低于 10 个行人进行人脸检测、跟踪、评分和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图片数量、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照。</p> <p>8. 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显示预览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p> <p>9.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页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支持配置常用显示图像参数、OSD 配置、音视频参数、智能资源分配等，并支持恢复默认操作。</p> <p>10.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SD 卡槽，1 个 DC12V 电压输出接口，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p> <p>11. 需与信息化教室融合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兼容使用。</p>	1	台
6	数字跳频无线	<p>1. 音频传输采用 UHF 抗干扰射频技术，不受 WiFi、蓝牙、手机等辐射信号干扰，无断音、接收稳定、有效降低杂讯、提高信</p>	1	台

	麦克风接收机	<p>噪比和减少失真；</p> <p>2. 接收信道大于 1000 个，自动进行锁定、不串频，特别适合多台机同时使用；</p>		
7	数字跳频无线麦克风发射机	<p>1、教学麦克具有≥ 1.4英寸（对角线）LCD 大液晶显示屏；双咪头拾音；</p> <p>2、可手动选择设置对频距离，以米为单位选择，方便安装调试人员使用。</p> <p>3、可选择或关闭红外配对模式，能更好的满足不同场合要求。</p> <p>4、可选择及设置语言版本，中文或英文。方便外籍教师使用，同时出口外销更便捷。</p> <p>5、新增音量记忆功能，无需设置，教学麦关机前会自动记录当前音量模式；在下次开机时，音量回到关机前的教学麦音量设置，针对不同老师的讲课习惯和个人讲课音量大小习惯而设计。</p> <p>6、功能：手持式双咪头/激光教鞭/红外 2.4G/UHF/PPT/一键黑屏/一键静音/液晶显示屏/工作状态显示。配对模式可调/配对距离可调/语言版本中英文可调/教学麦音量记忆功能。</p> <p>7、自动对频：设备开机自动进入对频配对连接，具备自动搜索近距离优先连接，自动错开有干扰的频点。</p> <p>8、自动锁频：对频完成后自动锁频，杜绝其他频率信号的串入。适合一师一麦多班教学流动使用；</p> <p>9、手动锁屏：自动对频完成后，按锁屏键即可锁定频率，下次重新开机不再对频，适合一班一麦多师教学固定使用；锁定的频率，再次按锁屏键即可解锁，恢复到自动对频和锁屏模式。</p> <p>10、同一个无线咪，能在不同的教室接收机上使用。</p> <p>11、可显示发射信号、信道、对频方式、音频传输方式、音量大小、电池电量、充电、欠压、使用功能等工作状态；</p> <p>12、具有 PPT 控制能，能实现上页、下页、一键黑屏、一键静音功能；</p> <p>13、具有远距离激光教鞭功能；</p> <p>14、具有电脑或手机或 MP3 或 MP4 等音源能在无线咪传输音频功能；</p> <p>15、具有话筒音量调节功能；教学麦克采用内置双咪设计，人声还原更好、声音更宏亮；</p> <p>16、采用环保节能的聚合物锂电池供电，1000mAh 大电量，充满电可连续使用 8 小时以上，电池可自行更换；</p> <p>17、传输范围：视环境变化约 15 米到 30 米；</p> <p>18、音频传输：UHF600-750MHz；</p> <p>19、对频频率：红外 2.4G 双对频模式（2402-2480MHz），优先红外对频；</p> <p>20、设计有 3.5MM 耳机插口，可以外接头戴麦使用。</p>	2	台
8	无线麦充电底座	<p>采用 USB Type-C 双面接口，正反面均可充电，不再怕插反，输入电压 DC 5V，与手机充电器通用</p>	1	个

9	鹅颈 麦克风	<p>1、方式：电容式</p> <p>2、指向性：心型</p> <p>3、频响范围：100~16KHZ</p> <p>4、灵敏度：-47±2dB</p> <p>5、输出阻抗：-47±2dB</p> <p>6、参考拾音距离：20~50CM</p> <p>7、供电电压(V)：DC3V/幻象 48V 自动转换</p>	1	台
10	教学 音箱	<p>1、音箱单元：6.5寸*2</p> <p>2、箱体：12厘加厚黑木纹高密度板箱体；搭配黑色烤漆几何镂空金属防护网罩，避免箱体共振。</p> <p>3、配件：挂件2个已安装于箱体背部；</p> <p>4、额定功率：≥40W</p> <p>5、阻抗：8欧姆</p> <p>6、灵敏度：92db</p> <p>7、频率响应：80HZ-20KHZ。</p>	1	对
11	超融合 智能终端(含硬 面板)	<p>1、采用工业级高速CPU，ARM Cortex架构，LINUX操作系统。</p> <p>2、标准1U机架设计，方便安装在各类机柜中，带挂耳，可拆卸；设备与面板采用分体设计，面板与设备通过一根线进行供电和数据传输。</p> <p>3、采用超静音无风扇设计，运行过程稳定无风噪，不影响教学。</p> <p>4、通过平台软件或者搜索软件进行配置，局域网内可远程和批量配置。</p> <p>5、集成千兆交换机，≥5口千兆交换机，支持划分≥5路VLAN功能，支持设置为trunk模式和VLAN ID设置，方便学校进行网络规划。</p> <p>6、内置数字功放，≥2×80W，3.5音频输入接口≥2路，3.5mm音频输出≥1路，幻象供电麦克风输入接口≥2路，支持音频增益配置，支持与其他音频源混音。</p> <p>7、内置视频矩阵，≥4路输入和≥3路输出交叉矩阵，其中输入信号支持4路HDMI信号，输出支持3路HDMI信号；输入和输出HDMI接口均支持自定义属性，可与显示设备自定义绑定；HDMI支持分辨率预置和音频传输选择。</p> <p>8、内置强电智能管理，≥4路独立可编程电源输出，采用防脱落电源插口，每路负载电流≥10A；支持自定义设置电源输出方式，可与投影仪、幕布、显示器、大屏、屏蔽仪、电脑、录播等设备自定义选择。</p> <p>9、配置丰富的外设接口，方便后续扩展功能，I/O输入输出接口≥4路，RS232通讯接口≥3路，RS485通讯接口≥1路，USB通讯接口≥2路，TYPE-C接口≥1路，直流12V/5V供电输出；I/O接口支持外设设备高低电平检测，实现多媒体设备的联动控制；RS232接口支持软件自定义选择，可以与串口设备进行自定义组合控制；TYPE-C接口支持与面板进行通讯，实现画面传输、触控操作、IP对讲、IC卡读取功能；12V/5V采用同一端口，支持软件自定义选择输出。</p>	1	套

		<p>10、设备自带数字音频硬件解码功能，支持 IP 广播功能，可通过平台设置广播任务的优先级、执行时间等，支持接收实时广播和定时广播。</p> <p>11、设备通过网络对外接电脑进行开关机控制，电脑状态实时反馈到设备面板控制界面和后台管理平台。</p> <p>12、设备电源具有短路、过载、过压和过温保护；电源输入口有电流熔断保险丝，可不拆机更换保险丝。</p> <p>13、设备自带无线物联网网关功能，可接入无线协议物联模块；支持物联灯光模块、风扇模块、窗帘模块、红外模块、插座模块、门禁模块、幕布模块的接入；支持≥ 63路物联接入，可独立或批量控制。</p> <p>14、支持与录播系统对接，操作面板实现录播系统的控制功能（开始、录制、暂停等定制功能），液晶面板能实时反馈录播状态、录制状态、录制时长。</p> <p>15、支持远程对设备及物联设备的手动、定时集控管理（设备的开关机、禁用、电源输出的开关等）。</p> <p>16、设备断网后进入本地控制模式，支持本地设备开关及物联设备本地化控制，断网后不影响本地教学及控制。</p> <p>17、实现网络融合功能，IP 广播、IP 对讲、无线物联网网关、中控、触控面板等功能运行于同一系统，使用同一 IP 地址。</p> <p>18、支持模型配置功能，支持设备模型自定义关联添加或删除，触控面板同步更新，支持多设备关联控制，每类设备可添加≥ 128个。</p> <p>19、支持多场景模式，每台终端可定义多个教学场景，上课老师可通过触控面板一键切换教学场景。</p> <p>20、软件采用可程序设计，支持端口自定义属性，将端口关联控制，实现联动管理。</p> <p>21、集成液晶触摸屏、IC 卡插卡刷卡、IP 对讲、二维码扫码功能一体的可编程智能终端。</p> <p>22、采用电容触摸液晶屏，尺寸≥ 7寸，分辨率$\geq 1024 \times 600$。</p> <p>23、支持二维码显示使用说明，方便老师学习多媒体操作方式。</p> <p>24、具备双向 IP 语音电话功能，支持一键呼叫，可接通主控室 IP 语音电话对讲，实现快速即时远程运维请求。</p> <p>25、提供键盘功能，可通过面板修改设备 IP 地址、服务器 IP 地址。</p> <p>26、支持软件可编程功能，预置多套风格模板，无需关机即可切换。</p> <p>27、具备按键反馈提示音，更换图标 logo 功能。</p> <p>28、支持设备信息显示，设备 IP、服务器 IP、设备 ID、固件版本、报修联系方式等。</p> <p>29、支持自定义开关机提示、自定义按键反馈音。</p>		
12	智慧班牌	<p>1、屏幕：采用电容式触摸屏，支持≥ 10点触控。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显示比例 16: 9。尺寸≥ 21英寸。屏幕等级：采用 A+级别屏幕。</p>	1	台

		<p>2、屏幕透光率$\geq 90\%$。屏幕能抗强光干扰，在照度$\geq 100K\ lx$环境下可以正常工作。</p> <p>3、配置：Android 智能操作系统≥ 8.1，稳定可靠；系统内存：$\geq 2G$ 内存保证系统最优性能；系统存储空间：内置$\geq 16G\ emmc$。</p> <p>4、刷脸考勤：支持不小于 10 人同时做人脸识别及活体检测，单张人脸识别时间≤ 1 秒。支持人脸跟踪功能，可以辅助相关人员判断人脸是否识别到。内置智能补光模块，辅助人脸识别。</p> <p>5、安装：产品可贴墙安装，整机与平整墙面间隙$\leq 1mm$，可从产品上方或后方出线，后方出线不影响安装厚度。终端采用壁挂式，自带安装上墙盖板。</p> <p>6、接口：USB≥ 2，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网口≥ 1，USB 等接口有专门的保护装置锁定。开关有专门的保护装置锁定。</p> <p>7、内置光感：支持根据周围环境光线强弱，自动调节显示屏的亮度。</p> <p>8、内置天线：整机采用内置天线设计，无任何天线外露接口</p> <p>9、远程维护：产品支持远程开关机，定时开关机。支持通过 Web 端和 USB 端口进行软件升级，升级后保留原有配置，无需重新进行参数配置。</p> <p>10、安全性：屏幕防暴力破坏、四角采用圆角设计、接口外部有防护盖</p> <p>11、过温保护：设备可开启高温保护功能，预警温度可设置</p> <p>12、外观与结构：屏幕正面采用防眩光钢化玻璃，具有防雾功能。</p> <p>13、环境适应性要求：产品应能承受在$-10^{\circ}C$高温环境下连续工作不小于 8 h、在 $50^{\circ}C$高温环境下连续工作不小于 16 h，不发生功能失效、外观变形、屏裂、显示异常等状态改变。产品应能在$-10^{\circ}C$温度下正常启动。</p> <p>14、通断比：$\geq 3000: 1$（黑，白屏对比度）</p> <p>15、门禁功能：内置韦根≥ 1 路，开关量≥ 1 路，可联动门禁开关。</p> <p>16、刷卡：支持读取 TYPEA、TYPEB 型卡，支持 ISO/IEC14443 协议，刷卡反应时间$\leq 1s$。</p> <p>17、内置宽动态镜头$\geq 1920*1080$ 分辨率，摄像头视场角：水平 HFOV$\geq 100^{\circ}$，垂直 VFOV$\geq 80^{\circ}$，对角 DFOV$\geq 120^{\circ}$。</p> <p>18、防护等级：产品防尘防水等级：IP65。</p> <p>19、IPC 显示：可解码显示主流 IPC，查看教室内画面。</p> <p>20、节能等级：一级。</p> <p>21、回声消除：系统自带回声消除功能。</p> <p>22、485 信号：对外接口由 RS 485 信号，可以对接 485 的门锁或者外部扩展模块。</p> <p>23、表面硬度：玻璃表面硬度达到 7H。</p>		
13	24 口千兆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 个千兆 SFP, 支持 Web/APP/MACC 管理, 背板带宽 : 56Gbps; 包转发率 : 40.54Mpps	1	台

14	电子时钟	<p>1、显示内容：时分秒（3英寸）；日期、温湿度（0.8英寸）</p> <p>2、超薄外形尺寸：580*210*35mm；</p> <p>3、接口方式：RJ45(NTP)，通信自动同步接收母钟信号</p> <p>4、工作电压：输入 AC100V-260V，50Hz；输出电压：DC5V；可用 POE 供电</p> <p>5、守时精度：0.1S/天；（月误差小于 3 秒）</p> <p>6、环境要求：-10℃~+65℃；MTBF：≥6 万小时</p> <p>7、LED 显示单元发光强度：≥200mcd；</p> <p>8、对比度≥10:1；</p> <p>9、LED 显示屏可视视角≥65°</p> <p>10、同步误差：≤5ms</p> <p>11、高亮度 LED 数码管，静态电路，显示稳定完全无频闪，（监控拍摄不频闪）。</p> <p>12、支持手动多级亮度调整及智能感光功能（亮度自动匹配环境明暗），并能自主切换。</p> <p>13、高清玻璃面板，防眩光处理，丝网内层印刷。</p> <p>14、金属一体外壳圆角无螺丝设计，电泳工艺处理，单面专用金属合金外框</p> <p>15、一体化模具成型后盖，内置挂孔及散热对流孔</p> <p>16、节能模式，夜间自动进入省电节能模式，降低亮度不刺眼，节能环保，延长寿命。</p> <p>17、单面壁挂式数显钟，显示北京时间。</p> <p>18、年月日星期汉字为白色印刷。</p> <p>19、可 WEB 远程管理配置，也可集中统一管理配置。</p> <p>20、双 IP 地址切换，根据网络现状自动更改指向主备母钟。</p> <p>21、具有自动刷新功能，可设置显示模式，支持监控系统的直接控制，通讯故障检测功能；</p> <p>22、自动获取母钟信号同步，支持 NTP 网络对时，</p> <p>23、接口方式：以太网 RJ45 接口，可与计算机局域网共用网络、共用交换机；</p> <p>24、能够与学校已建成电子时钟管理平台兼容管理。</p>	1	台
15	线材	<p>1、投影吊架：工程级加厚铝合金吊架，长度 115cm-220cm 可调节，管内走线，抓盘可自由调节，承重≥25kg，底盘厚度≥44mm，顶盘厚度≥7mm，左右调节≥±5°，上下调节≥±15°，倾斜调节≥±5°，水平翻转 360°，吊架重量≥3.55kg。</p> <p>2、控制线：国标 RVV3*0.5mm²，长度：150 米；国标无氧铜 2*1.5mm² 音箱线，长度：100 米；</p> <p>3、网络线：国标六类无氧铜双绞线，线径 0.57，长度：350 米。</p> <p>4、视频线：4K 级 HDMI 视频线，25 米规格，3 根。</p> <p>5、电源线：国标阻燃 ZR-RVV3*1.5mm²，长度：200 米。</p> <p>6、辅料：六类网线 3 米跳线 6 根，PVC20 线管 200 米，线管配件 50 个，86 型多媒体墙插 1 个，HDMI 直角转接头 1 个，自攻丝 1 包，中号胀栓 1 包，绝缘胶带 5 卷，均采用国标优质材料。</p>	1	项

二、管理平台				
16	智慧教室可视化管理平台基础配置平台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对接学校原有智慧教室管理平台软件，无需重复录入学校用户信息； 2. 可根据课程表的编排设置设备的自动开启/关闭机制，实现根据课表提早开启、延迟关闭设备； 3. 点位授权，包含远程控制 App 等手机软件应用、网络智能中控管理平台功能、RFIC 卡设备授权使用管理功能、视频巡检功能、可视化管理功能； 4. 具有快捷导航栏和菜单栏，方便用户快速查找。可根据不同的用户权限，显示不同的功能菜单。 5. 超融合设计，采用 B/S 结构，管理终端无需安装管理软件，实现跨平台跨地域操作和管理；基于 WEBSQL 网络数据库； 6. 多级树状账户管理，树状组织结构；支持平台超级管理员、二级管理员、浏览用户的三级结构，支持平台用户的增加、删除以及密码管理； 7. 支持课室的创建、删除、编辑、查询，并提供课室专属二维码下载； 8. 支持课室内的设备管理，可批量添加设备至选定课室；可添加中控及控制设备、电控及控制设备、网络摄像机；可删除课室内已添加的设备； 9. 支持查看全校教师以及维修人员账号信息，可设置该群体用户默认密码以及完成重置密码操作； 10. 支持查看全校教师、管理、增卡功能卡、减卡功能卡的数据，并支持删除、修改、编辑功能；可展示每张卡或每个用户的授权信息； 11. 支持设置临时权限，可按卡号、按课室、按卡号绑定课室的方式设定指定日期内的指定时段内可使用指定的设备类别；并可按卡号、按课室、按卡号绑定课室的类别查看已设定的临时使用权限操作； 12. 支持远程批量管理教室内超融合智能终端的用户数据，可增加、删除选定的用户数据下发至选定课室；可格式化指定选定课室的所有用户数据； 13. 预留空调、灯光、风扇、门禁等基础电气设备的控制接口，支持集中统一管理和控制； 14. 系统具有数据处理可视化功能，将教室设备状态（在线数量、离线数量）、设备维修情况（已维修量、待维修量）、教室利用率、中控使用次数、设备使用时长、正常/远程开机次数等指标参数生成可视化图形，如饼状图、柱状图等，可以直观感受各项内容； 15. 支持查看每个设备的维修信息，包括设备编号、设备类型、品牌、校区、教学楼、课室、总维修次数、累计使用时长、是否待维修、最近维修时间的信息，提供该设备的历史维修信息，查看每次维修的记录；可按照时间、类型、品牌、校区、教学 	64	点

	<p>楼、课室维度筛选设备维修信息，支持总维修次数、累计使用时长指标排序查看，并支持报表数据导出；</p> <p>16. 支持查看每个维修人员的维修信息，包括姓名、账号、总维修次数、维修次数/年、单次响应时长、单次维修时长、待维修数的信息，提供该维修人员的每次维修信息，可查看每次维修的记录；可按照账号、时间维度筛选维修人员的维修信息，支持维修指标排序查看，并支持报表数据导出；</p> <p>17. 可扩展管理员远程调取查看运维工作视频</p> <p>18. 提供主流投影机的控制码库，支持将投影机的开机、关机、切换到信号源、切换到视频 AV 的控制码下发写入到指定课室的投影机；</p> <p>19. 支持批量或单独设置前端音频设备音量阈值范围，能设定音量上下限调节范围，防止声音调节无声误认设备故障或声音调节过大啸叫；</p> <p>20. 支持数字电台（音视频直播/广播）发布，支持流媒体信息处理，可以分组推送指定音视频流到各个教室展示终端，自动播放管理平台分组推送的音视频内容、校园广播，超融合智能终端在待机状态下可接收管理平台预设的高清音视频并自动播放，自动开启所需音视频播放、显示设备，无需人工到教室控制，实现智能自动播放；</p> <p>21. 支持扩展常态化录播功能；</p> <p>22. 可提供融合展示功能，可将教室摄像机视频画面，电教设备状态、学生考勤数据、基础设备状态、设备参数调节、设备控制等融合在一个展示界面中实现实时监控和轮播；</p> <p>23. 支持通过专用 USB 口升级主机程序；</p>		
--	---	--	--

注：1、总报价（含税），总报价应包含设备报价（含税）和安装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含：成套的设备费、安装费（含水电费）、配合费、备品备件费、各种税费、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及保险费、培训费、质保期费用等最终交付合法使用的全部费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先提交投标文件的优先。

二.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资格评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审查后否决其投标。对发现供应商声明函或承诺函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如三证合一，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拥有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投标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拥有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承诺声明文件 （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拥有近六个月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拥有近六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拥有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 ，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承诺函 ）；
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	投标人须出具本单位的反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承诺书 （承诺书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
信用查询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三.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质保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4.1 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4.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2.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六、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6.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办法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并标明排序。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结果确认函。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七、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货物类）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p>报价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审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在入围的投标人中，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报价水平分。</p> <p>在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中选择投标价最低的为最低投标价，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具体算法：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 × (1-20%)</p> <p>备注：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规定，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 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微企</p>	30

			业声明函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36)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p>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性能说明真实、详尽、合理并且没有负偏离得 30 分；</p> <p>供应商若响应文件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30
		技术先进性	<p>1、为保证使用效果，超融合智能终端需支持与录播系统对接，操作面板实现录播系统的控制功能（开始、录制、暂停等定制功能），液晶面板能实时反馈录播状态、录制状态、录制时长，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3 分）</p> <p>2、超融合智能终端集成液晶触摸屏、IC 卡刷卡、IP 对讲、二维码扫码功能一体的可编程智能终端，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生产厂商公章）（3 分）</p>	6
3	商务部分 (34)	荣誉及实力	<p>1、所投激光投影机具有 CEL 能效一级认证和 CEL 高色域投影机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中国能效标识加盖厂家公章证明）（3 分）</p> <p>2、所投激光投影机具有用于冷却电子装置的发热点的设备及其冷却方法，能够使投影机液晶板和偏光板使用寿命倍增，提供技术参数证明函、官方彩页加盖厂家公章、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3 分）</p> <p>3、所投激光投影机生产厂家通过全球数字影院</p>	26

			<p>牌照 DCI 认证,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厂家公章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分)</p> <p>4、投标人所投教学电脑产品生产厂商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认证,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可靠性实验室认证,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安全工程类) 一级及以上认证, 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不提供不得分。(8 分)</p> <p>5、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摄像机制造商具有国家部委级颁发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3 分)</p> <p>6、投标人所投摄像机产品制造商具备创新的质量管理模式、先进的质量理念, 且获得过中国质量奖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3 分)</p> <p>7、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摄像机产品制造商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项目服务能力, 具备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证书的,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3 分)</p>	
		售后服务	<p>1、为保证激光投影机使用寿命, 提供激光投影机厂商整机质保 3 年, 光源质保 3 年或 2 万小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厂家公章, 得 3 分。(3 分)</p> <p>2、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计划:</p> <p>计划包括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及方式、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维修人员配置情况的得 5 分; 没有提供响应时间及</p>	8

			方式、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维修人员配置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5 分）	
--	--	--	---------------------------------------	--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最新格式详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 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文的规定, 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33%的预付款,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3%, 对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提供的成交结果(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清单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1							
2							
3							
合计: ¥ 大写人民币元整							

免费配送货物: ,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直到采购人同意时方可安装、调试。

2、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签订成交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付合同金额的**%，验收合格以后付合同金额的款**%，剩余**%为质保金，质保期过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个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

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技术参数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售后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投标总报价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或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 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技术参数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产品描述（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实际参数 (应按投标/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 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注：

- 1、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付款办法、验收标准及程序等项目不得偏差，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2、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偏差必须对照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如实逐条填写并申明存在的偏差。未在本偏离表声明的内容，将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规定的技术参数作为本项目执行及验收的依据。
- 3、如果投标人承诺了没有偏差或未填报偏差项，如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存在偏差，则视为有意隐瞒事实，有可能导致废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委托代理人的，投标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五、投标承诺函

附件一：

致：_____（采购人及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保证为投标货物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和质量售后服务。如若出现严重的售后服务问题，我方同意贵方对我方进行差评记录，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组织结构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款规定的其他资料。

(二) 资格证明文件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期及安装期限	
采购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时间	
备注	

注：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货物交付使用验收证书。其中合同协议书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附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七、服务方案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八、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情况格式自拟)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九、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

(二) 投标人单位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

注：建议投标人参考本项目资格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标准进行提供，格式自拟。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申请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十一、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采购项目，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各投标人：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需按照《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的规定，认真实施合同公告及备案。